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芦卫医罚(2024)12号

被处罚人: 高 (株洲市芦淞区蒂新妮美容工作室) 地址: 芦淞区
社会信用代码: 际3栋
法定代表人: 高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职务: 负责人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2月17日, 芦淞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员接到投诉举报, 在检查中发现该工作室: 有一名穿白大褂的女性工作人员正在给一名女性顾客进行激光治疗操作。店内未见《诊所备案凭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1003) 证明 2025年2月17日现场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给顾客进行激光治疗操作; 现场未能提供《诊所备案凭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证件。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陈 时间 2025年2月17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陈艺为店内激光操作人员, 且确有激光治疗行为。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曾 时间 2025年2月17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曾毅群为顾客, 于2月17日接受了激光治疗, 并缴费5697元。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彭 时间 2025年2月25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2025年2月17日, 场所内发现了激光治疗行为, 且店内工作人员对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能开展激光治疗这一规定不知情。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4.《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美容工作室的经营者身份,且许可项目为生活美容服务。

5.《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信息和收取委托日期。

6.《取证照片确认单》证明现场存在激光治疗操作和实际缴费 5299 元。

三、行政处罚裁量

株洲市芦淞区蒂新妮美容工作室未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处以: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贰百玖拾玖元整(¥5299);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综上, 决定予以高 (株洲市芦淞区蒂新妮美容工作室)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299 元;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路 111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